

114年度交通部航港局對縣市政府辦理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補助款核定情形				
項次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元)	辦理地點	補助項目
1	新北市政府	18,653,368	新北市	依據行政院核定「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113-116年)」辦理。
2	高雄市政府	39,445,886	高雄市	依據行政院核定「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113-116年)」辦理。
3	臺東縣政府	61,810,074	臺東縣	依據行政院核定「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113-116年)」辦理。
4	澎湖縣政府	15,718,672	澎湖縣	依據行政院核定「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113-116年)」辦理。